

证券代码：300445

证券简称：康斯特

公告编号：2016-012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姜维利、何欣			
提议理由：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2015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为更好地回馈股东，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9	10
分配总额	以2016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816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7,344,000.00元，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2015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2、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2、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4、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姜维利和何欣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2015 年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